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卓珣萍(02)85906666轉733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5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1份(1051665319-1.pdf、1051665319-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」，並溯自105年7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473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審計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均含附件)